安泰节能环保用先进特种金属功能材料

研发中心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胡秀卓　　完成日期：2020 年 9 月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安泰节能环保用先进特种金属功能材料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北侧 74#平房

联系人：　王庆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0 年 7 月 6 日	胡秀卓、陈成才、董庆叶	王庆
现场采样	/	/	/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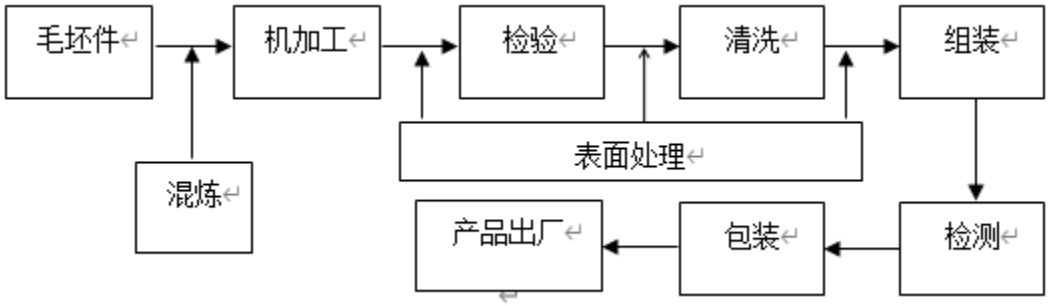

产线工艺流程简图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混合金属粉尘）、砂轮磨尘、噪声。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1. 加强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设施有效运行，同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2. 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使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 参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等相关要求，合理布置灯源，确保投产后，各作业场所照明符合相关要求，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主要场所照度要求一览表

场所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标准值（lx）
机械加工（一般加工 公差≥0.1mm）	0.75m 水平面	300
机械加工（精密加工 公差<0.1mm）	0.75m 水平面	500
装配（一般件）	0.75m 水平面	300
装配（精密件）	0.75m 水平面	500
检验（一般）	0.75m 水平面	300
厕所、浴室	地面	75
更衣室	地面	150
休息室	地面	100
办公室	0.75m 水平面	300

4.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操作岗位劳动者体力劳动强度级别为Ⅰ级，作业地点劳动者人均占用较大面积，应保证其冬季工作地点采暖温度应≥10℃。生产辅助用室的冬季温度应符合表5-7要求。

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准确配备个体防护用品。拟建项目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建议见表3-2。

表 3-2 拟建项目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建议

评价单元	岗位	需要防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建议
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操作工	其他粉尘（混合金属粉尘）	防尘口罩（KN90型及以上）
加工区和捏炼区	操作工	噪声、砂轮磨尘	防尘口罩（KN90型及以上） 防噪声耳塞 （作业场所噪声>85dB(A)时佩戴）

6. 用人单位应制定相关制度，定期发放个体防护用品，并根据现场环境和实际需要应保证能得到及时更换。同时加强现场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均能正确、有效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7. 应急救援设施应有清晰的标识，便于取用。急救箱应当设置在便于劳动者

取用的地点，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

8. 项目开工前，组织劳动者进行岗前体检，受检率应达到100%。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根据检查结果安排人员上岗作业。

9. 项目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并在运行后期，按规定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

10.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有害作业场所应悬挂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拟建项目生产区应根据验收实际情况悬挂“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标识。

11. 设立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告栏应设于醒目位置，用于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以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应急救援预案等。

1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13. 项目开工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和更新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14.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对档案中的内容要定期更新。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5. 职业卫生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岗中培训，同时对新上岗人员组织岗前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明确劳动者应承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每年对劳动者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16. 项目设计及运行阶段均应明确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并有措施保证项目建

成投产后保证各项费用的落实到位。

17. 为了保证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的落实，项目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应将用于职业病防护的费用从主体工程设计中剥离出来，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辅助用室、急救设施和药品、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等单项投资概算，为各项卫生防护措施设计的落实提供资金保障。

18.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

19.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相关规定，新建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应向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